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

##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13567 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守中、林明濤等 19 人，鑑於現行條文對酒醉駕車吊扣駕駛執照並無次數之限制，使得某些酒駕者雖已遭致吊扣駕駛執照數次，仍心存僥倖心態而不悔改。例如，近日報載有一男子分別在民國 93 年、96 年、99 年、101 年四次因酒後駕車而觸犯公共危險罪，前面三次雖曾被各地地方法院處以罰金，但該男子酒後駕車已成惡習。爰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汽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已達兩次而受行政處分；再有相同情形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藉此嚇阻及杜絕酒駕者之僥倖心態、加強保護用路人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丁守中	林明濤			
連署人：羅淑蕾	馬文君	楊瓊瓔	蘇震清	陳淑慧
	潘維剛	林岱樺	邱文彥	徐耀昌
	黃偉哲	李慶華	陳明文	許忠信
	陳歐珀	吳育仁		羅明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u>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已達兩次，再有第一項情形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u></p> <p>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p>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p>	<p>一、增訂第四項條文，原第四項至第八項條文順延為第五項至第九項條文。</p> <p>二、依據警政署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各警察機關轄區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飲酒情形統計表（A1 類）」民國 101 年 1-2 月共計有 324 件、死亡 336 人、受傷 172 人。</p> <p>三、現行條文對酒醉駕車吊扣駕駛執照並無次數之限制，使得某些酒駕者雖已遭致吊扣駕駛執照數次，仍心存僥倖心態而不悔改。</p> <p>四、增訂此項條文，藉此嚇阻及杜絕酒駕者之僥倖心態、加強保護用路人之安全。</p> <p>五、原條文第八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因項次更動，併同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之情形」。</p>

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